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本校 86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點、第 8 點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意見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第二週實施之，期末教學意見評量結果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
- 三、教學意見評量之科目，以每位任課教師所授全部科目原則，一般課程使用「一般課程」問卷，實習（驗）及體育課程使用「實習課程」問卷。
- 四、教學意見評量實施方式，由全校學生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學評量登錄作業方式進行評量，未完成期末教學評量之學生不得參與次一學期之選課。
- 五、教學意見評量統計結果，請各授課教師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上網參閱授課科目之評量結果，以為教學檢討之參考。
- 六、教師於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教師於前一學期單科科目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應至少參加 2 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以提升教學水準。
 - (二)教師前一學期所授各科目於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總合平均低於 70 分者，應至少參加 2 次以上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並應參加教學輔導之微型教學演練，由教學資源中心安排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協助輔導，以改進教學缺失；其所屬院系(所)主管應主動約談並了解其實際情形後，請教師自行提出教學改進計畫，經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認可後，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追蹤觀察、督導落實其改進教學現況，以提升教學水準。
 - (三)前述輔導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個案情形酌予延長。各受輔導個案輔導結果應做成紀錄，並經系(所)、院主管審閱後，送交教務處查核，情節重大者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七、教學意見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外，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中，應根據教學意見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